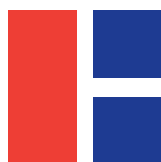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242,227	198,144
銷售成本		<u>(202,835)</u>	<u>(176,404)</u>
毛利		39,392	21,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533	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8,111)</u>	<u>(25,726)</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11,814	(3,971)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14	25,353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15	42,402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992	—
融資成本	7(a)	(1,710)	(30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65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86,505	(4,272)
所得稅	8	(1,548)	(614)
本期間溢利／(虧損)		<u>84,957</u>	<u>(4,8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071	(6,408)
非控股權益		<u>3,886</u>	<u>1,522</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84,957</u>	<u>(4,886)</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1.85	(0.16)
攤薄(每股港仙)		<u>0.18</u>	<u>(0.16)</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84,957	(4,88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40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	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426)	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4,531</u>	<u>(4,8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645	(6,402)
非控股權益	<u>3,886</u>	<u>1,522</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4,531</u>	<u>(4,88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59	49,889
無形資產		200	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64,599	–
可供出售投資		–	71,7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1,3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12	106,495	8,659
		<u>281,853</u>	<u>130,52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9,903	151,355
合約資產		4,726	–
可收回稅項		6,134	6,1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7	3,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33	38,286
		<u>211,993</u>	<u>198,9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3,196)	(62,850)
合約負債		(9,420)	–
銀行貸款		(7,150)	(22,900)
應付或然代價	14	(6,853)	(31,268)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15	(761)	–
應付稅項		(1,963)	(415)
		<u>(99,343)</u>	<u>(117,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50</u>	<u>81,539</u>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503	212,0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15	(39,193)	-
遞延稅項負債		(161)	(161)
		<u>(39,354)</u>	<u>(161)</u>
資產淨值		<u>355,149</u>	<u>211,8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741	10,546
儲備		336,718	195,3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48,459	205,910
非控股權益		6,690	5,989
權益總額		<u>355,149</u>	<u>211,8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資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附註)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51)	–	90,792	179,526	4,500	184,02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6,408)	(6,408)	1,522	(4,8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6	–	–	6	–	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	–	(6,408)	(6,402)	1,522	(4,88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2,597)	(2,597)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u>10,000</u>	<u>78,785</u>	<u>(45)</u>	<u>–</u>	<u>84,384</u>	<u>173,124</u>	<u>3,425</u>	<u>176,549</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0,546	115,779	(38)	–	79,623	205,910	5,989	211,89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81,071	81,071	3,886	84,9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10,409)	–	(10,409)	–	(10,4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7)	–	–	(17)	–	(17)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7)	(10,409)	81,071	70,645	3,886	74,531
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結算應付或然代價已發行的股份	545	29,355	–	–	–	29,900	–	29,9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432	30,674	–	–	–	31,106	–	31,106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8	10,680	–	–	–	10,898	–	10,898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3,185)	(3,185)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u>11,741</u>	<u>186,488</u>	<u>(55)</u>	<u>(10,409)</u>	<u>160,694</u>	<u>348,459</u>	<u>6,690</u>	<u>355,149</u>

附註：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703	12,998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722)	(1,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	(2,7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入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1)	(4,083)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185)	(2,597)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300)	(301)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7,650	31,298
償還銀行借貸	(33,400)	(23,7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35)	4,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3)	13,5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86	27,4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33	40,92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最初於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其後於2016年10月12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5樓A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獲准於2018年11月30日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業績公佈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解釋各項對了解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尤為重要的事件及交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載於附註3(a)，而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則載於附註3(b)。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2018年4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該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按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此，隨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投資被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惟下列金額除外：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4月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	71,709	(71,70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1,709	71,709
	<u>71,709</u>	<u>—</u>	<u>71,709</u>

本集團擁有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成本減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此項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選擇將其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投資將作為長期戰略投資而持有，預期短期內不會出售。

因此，上述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其於2018年4月1日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無重大差異，因此對年初權益並無造成任何調整。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所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撥回）及衍生金融工具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採用簡化方法按照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以及就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法按照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本集團確定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呈報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可撥回）。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之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過往期間的相關比較資料沒有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9月30日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持作買賣股本工具投資是根據2018年4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並造成會計政策改變。收入確認之新會計政策如下：

於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時，本集團跟隨以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 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以滿足履約義務時，收入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

本集團確認就未滿足履約義務所收取代價的合約責任。同樣，倘本集團在收取代價之前已滿足履約義務，則本集團於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資產或應收款項，其取決於在代價到期之前是否需要時間以外的其他事項。

(i)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就該等單獨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銷售或商品連同重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一起出售而言，商品與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此乃因為合併產品對每個客戶而言為獨一無二（無其他替代用途），且倘合約因本集團未能履行以外之因素而由客戶或另一方終止，則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該等履約義務的收入隨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工作進行的時間而確認，並採用成本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通常隨着工作進展而均衡產生，並且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效能成正比，因此成本法提供向客戶轉移商品與服務的可靠描述。

(ii)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對於單獨的商品銷售，其既非客戶定制亦不受本公司進行的資訊科技服務的影響，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

對於單獨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或銷售附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產品簡單且可由其他方執行時，該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被視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將按照獨立銷售服務相對價格分配給每個履約義務。在該等無法直接觀察的情況下，其按照預期成本加利潤率進行估計。對於銷售商品，收入在本集團轉移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商品交付時轉移。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無可爭議的完工里程碑時確認。

(iii) 借調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借調合約，以按合約利率借調其僱員或分包商。收入在客戶動用相關人力時確認。

(iv) 維護及支援服務

第三方供應商就單獨出售的商品或配備簡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的商品所進行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完成該等維護及支援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本身或連同其分包商亦進行維護及支援服務，並與客戶簽訂固定價格維護合約。客戶需根據每個合約中規定的相關付款到期日支付服務費。收入基於保養服務期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至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已評估及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收入列賬，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就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確認過渡性調整。各主要財務報表的比較資料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比較期間披露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按照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將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確認的收入分解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有關分類收入的披露載於附註5。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4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於2018年4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項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呈報結餘之對賬如下：

	先前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重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列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載於附註12)	30,382	(30,382)	—
合約資產	—	30,382	30,3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載於附註13)	168	(168)	—
已收客戶按金(載於附註13)	7,279	(7,279)	—
合約負債	—	7,447	7,447

4 估計及判斷

當編製此中期業績公佈時，管理層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及計量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的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並甚少等於估計結果。

應用於此中期業績公佈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描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除外。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撥備政策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計虧損率的評估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現有的信譽度、過往收款歷史、任何所承諾還款模式的兌現以及於每個期末日的前瞻性估計。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確認時間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段 時間內 (未經審核)	於某個 時間點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於一段 時間內 (未經審核)	於某個 時間點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7,773	–	7,773	26,660	–	26,660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154,082	154,082	–	129,865	129,865
借調服務	26,072	–	26,072	20,968	–	20,968
維護及支援服務	31,748	22,552	54,300	6,829	13,822	20,651
	65,593	176,634	242,227	54,457	143,687	198,144

附註：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
- 借調服務：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
- 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用計量方式為毛利。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分部間銷售。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會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7,773	154,082	26,072	54,300	242,227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285</u>	<u>19,036</u>	<u>7,158</u>	<u>11,913</u>	<u>39,392</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應用及解決 方案開發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借調服務 千港元	維護及 支援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26,660	129,865	20,968	20,651	198,144
可報告分部毛利	<u>767</u>	<u>11,902</u>	<u>5,746</u>	<u>3,325</u>	<u>21,740</u>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籍貫地)的業務，故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營銷收入	534	19
匯兌虧損淨額	(2)	(5)
	<u>533</u>	<u>1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借貸的利息	300	301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1,410	—
	<u>1,710</u>	<u>30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9,385	66,2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15	2,381
	<u>61,200</u>	<u>68,662</u>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4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8	1,348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469	957

8. 所得稅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548	61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4%（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並無產生須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81,071,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4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80,991,173股(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2017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4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218,253,968	4,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6(i)、16(ii)及16(iii))	<u>162,737,205</u>	<u>—</u>
於9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380,991,173</u></u>	<u><u>4,000,000,000</u></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8,734,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4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18,979,339股(2017年：4,000,000,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81,071	(6,40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25,353)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42,402)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的影響	(5,992)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的影響	<u>1,410</u>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u><u>8,734</u></u>	<u><u>(6,408)</u></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2017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於9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0,991,173	4,000,000,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254,271,632	—
行使應付或然代價的影響 (見下文附註)	183,716,534	—
	<u>4,818,979,339</u>	<u>4,000,000,000</u>
於9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4,818,979,339</u>	<u>4,000,000,000</u>

附註：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

- i)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的與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代價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報告期初已發行；及
- ii)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可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猶如報告期末為或然期末；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假設該等股份將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8年6月20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軟件科技」）（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40%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i)發行172,811,0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初始代價（「初始代價股份」）及(ii)當軟件科技除稅後經審核純利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超過5,000,000港元時，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公式發行最多172,811,0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新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345,622,120股。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始按成本61,945,000港元列賬，成本按(i)本公司初始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即約31,106,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即約30,839,000港元）計算。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軟件科技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估計溢利及發生預期盈利方案的可能性應用概率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及2018年7月4日的公佈（統稱「軟件科技公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附註b)	<u>106,495</u>	<u>8,659</u>
流動		
應收賬款(附註a)	153,532	118,0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c)	-	30,382
其他應收款項	17	19
租金及其他按金	692	705
預付款項	<u>5,662</u>	<u>2,245</u>
	<u>159,903</u>	<u>151,355</u>

附註：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按賬齡(根據開票日期呈列)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96,969	91,487
1至3個月	39,439	16,550
3個月以上	<u>17,124</u>	<u>9,967</u>
	<u>153,532</u>	<u>118,004</u>

應收賬款自開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Teoh Teng Guan、Tan Yun Harn及Lau Chuen Yien Calvin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一組公司，該組公司將在馬來西亞進行建築項目及O2O批發市場項目(統稱為「CKB項目」)。於2018年9月30日，代價中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等於8,659,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及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約97,836,000港元已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付款計劃發行作為就收購已付之按金。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5。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2月7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11月9日、2018年11月15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通函(統稱「CKB公佈及通函」)。

(c)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計入合約資產(見附註3)。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71,690	51,79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附註b)	-	168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b)	-	7,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06</u>	<u>3,610</u>
	<u>73,196</u>	<u>62,850</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7,256	30,851
1至3個月	38,227	20,491
3個月以上	<u>6,207</u>	<u>451</u>
	<u>71,690</u>	<u>51,793</u>

(b)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及已收客戶按金計入合約負債(見附註3)。

14.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變動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期／年初	31,268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初始確認	—	34,16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初始確認(見附註11)	30,839	—
截至結算日期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1,367)	—
於結算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應付或然代價時終止確認	(29,901)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投資	(23,986)	(2,901)
	<u>6,853</u>	<u>31,268</u>
於期／年末		
於期／年內計入損益的總收益	<u>25,353</u>	<u>2,901</u>

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聯營公司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估計溢利(2018年3月31日：於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溢利)及發生預期盈利方案的可能性應用概率法(2018年3月31日：概率法)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應付或然代價預期於一年內結算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15.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1323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12(b))之按金，本金總額約為68,13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約11,53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予轉換，且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相應配發及發行87,186,224股新普通股。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獨立呈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過初始確認為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金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損益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而已發行的公平值與衍生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確認	45,440	—
轉換可換股債券	(7,657)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攤銷	1,410	—
	<hr/>	<hr/>
於期／年末	39,193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變動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期／年初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始確認	52,396	—
轉換可換股債券	(9,233)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42,402)	—
	<hr/>	<hr/>
於期／年末	761	—

由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故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6. 股本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0,000</u>	<u>100,000</u>	<u>4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	4,218,253,968	10,546	4,000,000,000	10,000
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 投資已發行股份(附註(i))	218,253,969	545	218,253,968	546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ii))	172,811,060	432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iii))	<u>87,186,224</u>	<u>218</u>	<u>—</u>	<u>—</u>
於9月30日／3月31日	<u><u>4,696,505,221</u></u>	<u><u>11,741</u></u>	<u><u>4,218,253,968</u></u>	<u><u>10,546</u></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就每股股份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買賣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218,253,968股及218,253,969股新股份予有關收購可供出售投資(隨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賣方。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18年8月10日的公佈(統稱「INAX公佈」)。
- (ii)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見附註11)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新股份
- (iii)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的買賣協議轉換發行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的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87,186,224股新股份(見附註12(b)及15)。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97	3,599
退休後福利	56	54
	<u>4,453</u>	<u>3,653</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8.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CO IT Properties (Malaysia) Limited與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Teoh Teng Guan、Tan Yun Harn及Lau Chuen Yien Calvin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4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收購一組公司。於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現金按金4,50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等於8,659,000港元)及發行本金總額約68,13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見附註13(b)及16)後，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關於收購事項的未支付資本承擔105.8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於2018年3月31日：140.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收購完成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2018年9月30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8年10月2日，銀行向本集團一名客戶發行金額約為26.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約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倘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須向銀行全數償還履約保函。

於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項目CK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公佈。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公佈之後，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公佈所載經修訂里程碑，本公司向項目CKB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074,852.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提供借調服務；及(iv)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8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中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4百萬港元。與2017年中期相比，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入增加約44.1百萬港元，乃由於產生自所有業務分部（不包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ii)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約7.5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削減規模的成本節省效應所致；i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2.7百萬港元；及iv)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合計約73.7百萬港元（收益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且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並無產生任何實際影響）。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於2018年中期，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7.8百萬港元，佔2018年中期總收入約3%。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7年中期約26.7百萬港元減少約71%至2018年中期約7.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型項目確認的收入大幅下降，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項目於施工階段已大部分竣工；ii)於本集團大型項目施工階段大部分竣工後，本集團尚未獲得其他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可為此分部新增收入流。於2018年中期，一方面，本集團正努力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得大型項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重點轉移至擴大其於其他業務範圍，以減輕此分部暫時缺乏項目的負面影響。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相關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此分部所產生收入佔2018年中期總收入約64%。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7年中期約130.0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2018年中期約154.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技術更新及業務擴張使得本集團來自建築及金融行業客戶的需求增加。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26.1百萬港元，佔2018年中期總收入約11%。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7年中期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24%至2018年中期約26.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獲本集團於金融界客戶（2017年中期並無該客戶）授予的四份借調合約產生大幅收入。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54.3百萬港元，佔2018年中期總收入約22%。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7年中期約20.7百萬港元增加約1.63倍至2018年中期約54.3百萬港元，此分部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的維護階段錄得大額收入，該項目於2017年11月開始至施工階段竣工後2018年8月止。

前景

本集團仍然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其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詳述。為降低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儘管本集團目前正努力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得其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大型項目，以保障未來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實現扭虧為盈，歸因於i) 其努力擴大其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業務；及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展開縮減活動的節約成本效果。

未來數年，預計本集團業務將穩步增長，原因為i)除本集團具備能力進一步擴大其業務外，本集團已竣工的大型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維護合約預計於2027年前每年向本集團貢獻收入逾60百萬港元；ii)本集團將完成維持可持續團隊規模及密切監督其成本架構；及iii)長遠來看，預期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可收購以及業務協同效應中獲利，並拓寬收入來源。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INAX公佈、軟件科技公佈及CKB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42.2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增加約44.1百萬港元或22%（2017年中期：約198.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分別約24.2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約18.9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中期約21.7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2018年中期約39.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7年中期約11%升至2018年中期約16%。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毛利增加，這與該等分部收入增長一致。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縮減活動的節約成本效果令成本結構改善，導致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8.1百萬港元，較2017年中期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9%（2017年中期：約2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員工成本增加：i)擴充本集團銷售團隊，儘管本集團努力縮減其技術團隊以擴充其銷售渠道；ii)進行預售及招標活動，以獲得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分部的新項目；及iii)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佣金與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中期，本集團因所作收購而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該等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因此，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於2018年中期確認該等金融負債的估值收益。然而，估值收益僅為會計處理的結果，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有任何實際影響。有關本集團所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NAX公佈、軟件科技公佈及CKB公佈及通函。

融資成本

於2018年中期融資成本增加僅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攤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推算利息開支。於2018年中期，該推算利息開支對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影響，本集團借貸的利息開支與2017年中期相比維持穩定在約0.3百萬港元。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管理賬目，聯營公司於2018年中期錄得淨溢利約6.6百萬港元，因此，於2018年中期40%的淨溢利由本集團分佔。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確認的估值收益毋須繳稅，且本集團上個年度的稅項虧損已結轉至抵銷本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的實際利率約僅為2%。

本期間溢利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85.0百萬港元，而2017年中期淨虧損約為4.9百萬港元，該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17.7百萬港元；ii)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估值收益約67.8百萬港元；iii)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收益約6.0百萬港元；及iv)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2.7百萬港元，被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已獲達成及分配至業務目標的相應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惟下述者除外：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通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
取得策略增長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軟件科技4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軟件科技公佈。分配至該業務目標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款項約為4.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於未來不時嘗試識別合適的目標。

擴張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
開發業務

於2018年9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百萬港元已就銀行有關正在進行的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項目發出的履約保證抵押予銀行及於2018年中期約2.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投標、預售及業務開發活動。分配至該業務分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18年中期獲悉數動用。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帶領本集團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348.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205.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12.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為199.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8.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可收回稅項約6.1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6.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約164.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151.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2.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62.9百萬港元）、應付或然代價約6.9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1.3百萬港元）及銀行貸款約7.2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2.9百萬港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要由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仍待根據客戶合約所載付款計劃結算的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增加；
- (ii) 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在原償還計劃前償還部分其銀行貸款。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將就一份新借調合約發行的履約保函採用經更新融資限額；
- (iii) 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尚未到期結算的購買增加；及
- (iv) 應付或然代價減少，原因為就收購INAX Technology Limited（「INAX」）15%股權而結算應付或然代價，被就收購軟件科技40%股權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所抵銷。

於2018年9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2百萬港元將於2019年1月前到期及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7.9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4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0.049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3%（於2018年3月31日：11%）。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1倍（於2018年3月31日：約1.7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8年中期，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於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INAX分別配發及發行218,253,969股新股份；
- (ii)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買賣協議就收購軟件科技配發及發行172,811,06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的買賣協議轉換發行作為收購項目CKB已付按金的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87,186,224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中期，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及於2017年中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於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1,741,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4,696,505,221股及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均為0.0025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長期債務(即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保留溢利。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能持續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福利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固定利率計息。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更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更高水平的借貸)及良好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及鑒於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2,109,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2,461,000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受限於若干條件，本集團擁有關於其收購項目CKB的資本承擔。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不時探尋使本公司股東整體受益的投資機會。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支出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8年中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收購軟件科技40%股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軟件科技公佈。

於2017年中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45,294,000港元收購觀塘的一處辦公室物業及一個停車場及於本公佈日期，仍持有該等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刊發的估值報告，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的公平值為54.8百萬港元(於2018年中期，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並無減值顯示)。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中期，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INAX 15%股權、軟件科技40%股權及項目CKB。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INAX公佈、軟件科技公佈及項目CKB公佈及通函。

於2018年中期，本集團就其於INAX的投資確認公平值向下變動，公平值下降的主要原因為INAX於2018年中期錄得的溢利較去年減少。於詢問INAX管理層後得知，2018年中期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已簽署但未動工合約的項目延期動工，而延期的原因為其客戶對全球經濟持消極態度及其預算緊縮而要求項目延期。然而，INAX管理層認為該情況就其長期發展而言僅為暫時挫折，因i)其客戶僅要求項目延期而非取消；及ii)數據中心行業市場仍在快速增長，因此，未來市場對其服務的需求仍然強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認為軟件科技的表現令人滿意，原因為軟件科技的管理賬目(待審核)表明自收購事項完成起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惡化。

另一方面，由於項目CKB仍在開發中，該投資的表現難以可靠計量，然而，開發進度與時間表一致，並無重大延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中期及2017年中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0月2日，銀行向本集團一名客戶發行金額約為26.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約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倘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須向銀行全數償還履約保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於2018年中期及2017年中期，本集團僅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幾乎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項目CKB應付代價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於2018年中期及2017年中期，本集團的貨幣匯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未來，本集團將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在完成項目CKB之後在馬來西亞擁有資產及開展經營，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除有關銀行就本集團一個在建項目發行的擔保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2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及賬面淨值約42.1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約42.9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投資的循環定期貸款融資30.0百萬港元而抵押予銀行外，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12名全職僱員(於2017年9月30日：314名)。本集團於2018年中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2百萬港元(於2017年中期：約68.7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突出員工亦獲發年終酌情花紅，旨在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李昌源先生現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經營的穩定性。董事會認為，任命李昌源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會損害權力平衡，因為所有的重大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協商並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下作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得到充分及公正的代表。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其經營並將在適合增加本集團企業管治獨立性時將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李昌源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而有所偏離是項非實際可行的守則條文。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年報所披露後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昌源先生的月薪及津貼已調整至168,000港元。

執行董事彭翊謙先生的月薪及津貼已調整至79,500港元。

陳敏兒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有關辭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刊發的公佈。

方聲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有關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計劃」)後採納計劃。根據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相當於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7日的通函。

於2018年9月30日後的事項

於2018年10月2日銀行向本集團一名客戶發行金額約為26.5百萬港元的履約保函，以保障客戶因本集團不履約於合約下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倘客戶就本集團於履約保函下的違約要求賠償，本集團將須向銀行全數償還履約保函。

於2018年11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項目CKB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7年12月6日收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公佈。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的公佈之後，於2018年11月23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9日的公佈所載經修訂里程碑，本公司向項目CKB賣方發行總面值為8,074,852.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能博士、方聲澤先生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甘敏儀女士，其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登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2018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彭翊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方聲澤先生及甘敏儀女士。